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披露了公司为“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 I 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包人：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期：1080 日历天
-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签约合同价：188,621,262.00 元

2、项目概况：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 I 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包含高湖南渠出口至骆家山段(3.55km)、潺头湖段(3.26km)、落星湖段(2.52m)、墨城湖段(2.44km)、船塘湖段(0.49km)，总长 12.26km，涉及交叉建筑物高湖斗门泄洪闸(3 孔×2.5m)、改建穿堤涵闸 9 座、出口修复改造 3 处、抗旱机埠 1 座、沿线景观绿化及绿道 3 处，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3、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按月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通过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计量工程量的 90%。在相关部门结算审价前，累计支付(含进度款和变更价款)达到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支付;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总额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结清。

4、工期：1080 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 I 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 I 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